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年04月25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志杰

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劉委員慕珊、吳委員韶芹、王委員廉、李執行秘書彥勳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14年01月03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三、查核案件8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1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月)
2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2月)
3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1月)
4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2月)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4件

5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2月)
6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3月)
7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2月)
8.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3月)

查核小組決議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27,65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2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253,88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1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89,405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2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13,3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2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6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3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8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2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36,8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4年年度工作計畫(3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20,99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